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华城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锦杭 2024 法意字第 41011 号

致：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授予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正文

###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4年8月28日，安旭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8月28日，安旭生物独立董事章国标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公开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8月28日，安旭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9月10日，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5、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9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

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50万股。

9、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50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

经核查，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1、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7.3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9.50 万股。

4、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7.3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9.50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授予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 \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 \_\_\_\_\_

刘入江

2024年10月11日

